

業主立案法團開立銀行戶口 注意事項

銀行在向客戶提供戶口服務前，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程序，了解客戶的背景和需要，以便提供適合客戶的銀行服務。以下是一些實用小貼士，有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銀行提供進行盡職審查所需的資料，以便盡快完成開戶程序。

✓	法團成立日期為土地註冊處發出法團註冊證書當日。法團應於獲發註冊證書後才向銀行申請開戶。
✓	法團須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會議或法團業主大會，商討及議決開立銀行戶口及委任被授權簽字人的事宜，並擬備經核證的會議紀錄。
✓	申請開戶前，預備以下所需文件及資料： ◆ 由土地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法團註冊證書 ◆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L.R. 164） ◆ 其後管委會成員的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保險單通知書（L.R. 124）（如有） ◆ 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 ◆ 管委會負責人（主席/副主席（如有）/秘書/司庫）及所有被授權簽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有關人士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須同時提供有效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作為國籍證明） ◆ 所有管委會負責人及被授權簽字人的住址資料 ◆ 通過開立銀行戶口及委任被授權簽字人決議的管委會會議或法團業主大會的經核證會議紀錄或決議摘錄 ◆ 申請開立戶口的類別，例如：獨立戶口、綜合理財戶口 ◆ 開戶目的、業務性質、財富及收入來源、預期賬戶之活動情況（賬戶常用交易方式、每月來往平均金額及交易次數） ◆ 法團印章
✓	法團可透過網上申請開戶，提供基本資料，銀行職員會主動聯絡法團跟進開戶程序。法團亦可透過電話查詢及預約，帶齊所需文件到分行或指定中心辦理申請手續。
✓	銀行會進行土地註冊處查冊，以核實法團所提供的資料，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備存的紀錄一致。
✓	管委會負責人及被授權簽字人須預留時間親身到銀行辦理開戶手續及簽署簽名樣式，有關人士的簽名樣式須與呈交土地註冊處的文件一致。

註：上述資料由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合作編製，以作參考之用。銀行會因應實際情況和風險評估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類別或額外的資料和文件。法團可向有關銀行查詢開戶所需資料，或瀏覽其網頁。